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何超琼)

2023 年，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本人擅长企业管理、文化旅游等专业领域，个人工作经历如下：

女，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圣克莱大学市场学及国际管理学士专业。现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现任美高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信德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席兼董事总经理、天机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澳门旅游塔会展娱乐中心主席、凤凰

卫视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雅辰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曾任星岛日报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 年获意大利仁惠之星司令勋章，2018 年获法国荣誉军团骑士勋章，2019 年获澳门旅游功绩勋章，2020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银紫荆星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2022 年获法国荣誉军团军官勋章。本人于 2023 年 8 月起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公司的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3 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 次类别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7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3 年 8 月起，我亲自出席 1 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表决 2 次，会前均详细审阅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在审慎考虑后，我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

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与公司其他董事就高管任免情况进行沟通，了解相关工作情况。2023年我参与了公司在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等方面议案。同时，我邀请公司高管参与第十届世界旅游经济论坛，共同研讨旅游产业的新发展、新机会。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23年12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南航集团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名程序合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进行了审议。我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截至 2023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如实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五）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不断提升董事会运作规范性有效性，突出战略管理，加强科学决策，重视风险防范，有效维护了出资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利用本人企业管理、文化旅游、航空运输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持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业务，加强对公司的调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我对公司在2023年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名：何超霞